

一图看懂

《关于大兴区公办托育服务试点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区发展改革委 区卫健委 区教委 区财政局 四部门印发

2024年5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人口发〔2022〕26号），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《关于开展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京卫家庭〔2023〕22号）提出的“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”等有关要求。结合大兴实际情况和发展特色，制定本通知

适用范围

大兴区公办幼儿园托班、公办托育机构

收费标准

公办托育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服务费（不含膳食费）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不高于2100元。其他普惠托育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收费信息公开

公办幼儿园、公办托育机构应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招生简章、收费公示栏等方式，公开幼儿园（托育机构）办园（托）性质、办园（托）条件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方式以及退费办法和减免办法等内容。

工作要求

各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。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卫健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

特殊说明

1.2100元/生月为政府指导价上限，公办幼儿园、公办托育机构可在政府指导价标准范围内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其他普惠托育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民办普惠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托班、其他普惠托育机构根据办托成本、补助标准等因素，与区教委或区卫健委协商确定收费标准，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。

2.各部门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，严禁擅自提高标准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，对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。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卫健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。